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7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昱程即陳俊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4,329元，及自民國98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3年06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44,329元整，及自民國98年03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
01 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02 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合併函文影
03 本、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、電腦帳務明細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